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6-04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志宏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6人，代表股份73,319,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6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2,52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6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4人，代表股份79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79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4人，代表股份79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9、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吴俊超律师和周佳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	总表决情况	73,218,764	99.8632%	87,075	0.1188%	13,200	0.018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	693,010	87.3595%	87,075	10.9765%	13,200	1.6640%	0	0%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吴俊超 周佳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